臺大理學院化學系設立「理學院院長獎」及「優良壁報展獎」甄選及評審辦法

97.05.15 系務會議訂定
99.06.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一）理學院為建立敦品勵學學風，提昇大學部與研究所之學習水平，特設立大學部及研究生「理學院院長獎」。

（二）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生積極參與畢業論文壁報展，特設立「優良壁報展獎」。

二、獎項：

（一）「理學院院長獎」：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分開評選。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得獎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畢業生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每名獲頒理學院獎牌乙座、獎狀乙張及獎金（大學部 2500 元、碩士班 3000 元、博士班 4000 元）。

（二）「優良壁報展獎」：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分開評選。大學部得獎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參加壁報展人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碩、博士班得獎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參加壁報展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每名獲頒化學系獎狀乙張及獎金(大學部 2000 元、碩士班 2500 元、博士班 3000 元）。

三、評選及評審：

由壁報展審查委員會（學務小組召集人同時為本會召集人）在當學年度畢業生中評選，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分開評選。

（一）大學部「理學院院長獎」：

1. 評選專題研究表現優異者或修習本系大學部大一至大四上學期本系所開之必修及選修課程成績優異者，為獲獎學生。由系上依畢業生之成績統計擇選再經壁報展審查委員會同意。
2. 專題研究表現優異之學生需由專題指導老師推薦，被推薦人須檢附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專題研究報告及推薦信（至少乙封），並參加大學部壁報展。
3. 原則上，每年薦送之專題研究表現優異者，應不低於得獎名額之半數。

（二）研究生「理學院院長獎」：

研究表現優異之學生需由指導教授推薦，被推薦人須檢附申請表、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個人著作目錄（如無則免）、個人著作（如無則免）及推薦信（至少乙封），並參加研究生理學院院長獎壁報展。

（三）大學部「優良壁報展獎」：

於當學年度參加壁報展之畢業生中評選，選出前百分之五十研究表現優異者為「優良壁報展獎」得主。

（四）研究生「優良壁報展獎」：

於當學年度參加研究生畢業壁報展中評選，選出參展壁報數前百分之三十研究表現優異者為「優良壁報展獎」得主。

四、頒獎：

（一）「理學院院長獎」：本校畢業典禮當天，理學院另行舉辦院長獎頒獎典禮，邀請各系教師與學生家長觀禮，頒發院長獎獎牌與獎狀，以資鼓勵。

（二）「優良壁報展獎」：評選公佈後擇期公開頒獎。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大理學院化學系設立「理學院院長獎」及「優良壁報展獎」甄選及評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獎項： （一）「理學院院長獎」：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分開評選。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得獎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畢業生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每名獲頒理學院獎牌乙座、獎狀乙張及獎金（大學部2500元、碩士班3000元、博士班4000元）。	二、獎項： （一）「理學院院長獎」：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分開評選。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得獎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畢業生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每名獲頒理學院獎牌乙座及獎狀乙張。	明列獎金金額。
（二）「優良壁報展獎」：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分開評選。大學部得獎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參加壁報展人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碩、博士班得獎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參加壁報展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每名獲頒化學系獎狀乙張及獎金（大學部2000元、碩士班2500元、博士班3000元）。	（二）「優良壁報展獎」：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分開評選。大學部得獎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參加壁報展人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碩、博士班得獎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畢業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每名獲頒化學系獎狀乙張及獎金（大學部2000元、碩士班2500元、博士班3000元）。	文字修訂。
三、評選及評審： （一）大學部「理學院院長獎」： 1. 評選專題研究表現優異者或修習本系大學部大一至大四上學期本系所開之必修及選修課程成績優異者，為獲獎學生。由系上依畢業生之成績統計擇選再經壁報展審查委員會同意。	三、評選及評審： （一）大學部「理學院院長獎」： 1. 評選專題研究表現優異者或修習本系大學部大一至大四上學期本系所開之必修及選修課程成績優異者，為獲獎學生。	文字修訂；調整有關評選方式文字至本點。
2. 專題研究表現優異之學生需由專題指導老師推薦，被推薦人須檢附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專題研究報告及推薦信（至少乙封），並參加大學部壁報展。	2. 專題研究表現優異之學生需由專題指導老師於每年大學部壁報展前推薦，被推薦人須參加大學部壁報展並需檢附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專題研究報告及推薦信（至少乙封）；修習本系大學部大一至大四上學期本系所開之必修及選修課程成績優異者，由系上依畢業生之成績統計擇選再經壁報展審查委員會同意。	文字修訂；刪除並調整有關評選方式文字至前1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研究生「理學院院長獎」：研究表現優異之學生需由指導教授推薦，被推薦人須檢附申請表、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個人著作目錄（如無則免）、個人著作（如無則免）及推薦信（至少乙封），並參加研究生理學院院長獎壁報展。	(二)研究生「理學院院長獎」：研究表現優異之學生需由指導教授於每年研究生壁報展前推薦，被推薦人須參加研究生壁報展並需檢附申請表、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個人著作目錄（如無則免）、個人著作（如無則免）及推薦信（至少乙封）。	壁報展分為「理學院院長獎」壁報展及「優良壁報展獎」壁報展，並分開辦理，故分別敘明之。
(四)研究生「優良壁報展獎」：於當學年度參加研究生畢業壁報展中評選，選出參展壁報數前百分之三十研究表現優異者為「優良壁報展獎」得主。	(四)研究生「優良壁報展獎」：於當學年度參加壁報展之畢業生中評選，選出前百分之三十研究表現優異者為「優良壁報展獎」得主。	文字修訂。